

远离危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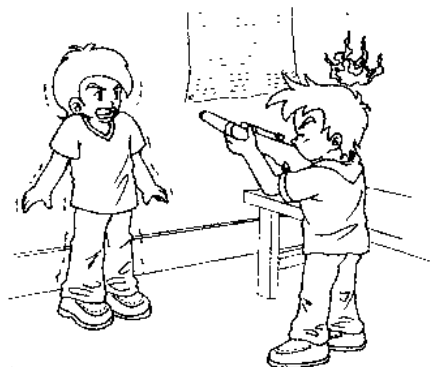
# 远离犯罪

11岁—16岁未成年人自我保护丛书



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

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尹伟  
陈辉  
宗春山  
尹伟

白新芳  
陈灵宇  
编著  
副主编  
主编

# 远离 犯罪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远离犯罪 / 尹伟, 白新芳, 陈灵宇编著 一石家庄:  
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01

ISBN 7-5376-2242-6

(远离危险: 11岁~16岁未成年人自我保护丛书 / 宗  
春山, 尹伟主编)

I. 远… II. ①尹…②白…③陈… III. 预防犯罪-  
青少年读物 IV. D669.5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065479 号

---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丛 书 名 | 远离危险——11岁~16岁未成年人自我保护丛书 |
| 书 名   | 远离犯罪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 编   | 宗春山 尹 伟                 |
| 副 主 编 | 陈 辉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编 著   | 尹 伟 白新芳 陈灵宇             |
| 责任编辑  | 杨 才 贾亚青                 |
| 美术编辑  | 侯冠滨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--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出版发行 |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<br>(石家庄市工农路 359 号)       |
| 印 刷  |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 本  | 850×1168 毫米 1/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 张  | 2.8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字 数  | 5.7 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版 次  |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<br>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|
| 印 数  | 1—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书 号  | ISBN 7-5376-2242-6/G·1433              |
| 定 价  | 4.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--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# MU LU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 好自为之        | 1  |
| 2. 不要怕         | 6  |
| 3. “三好”生沦为盗窃犯  | 11 |
| 4. 他扭曲了自己的聪明才华 | 16 |
| 5. 一本歌本        | 21 |
| 6. 软弱          | 25 |
| 7. 退一步海阔天空     | 30 |
| 8. 贪玩          | 34 |
| 9. 斗殴          | 39 |

# MU LU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0. “色”迷心窍    | 43 |
| 11. 谢师宴       | 48 |
| 12. 为朋友两肋插刀   | 52 |
| 13. 逞强        | 58 |
| 14. 一错再错      | 63 |
| 15. 毒魔        | 68 |
| 16. 法律上没有“也许” | 74 |
| 17. 我真的没偷     | 79 |
| 18. 要钱        | 84 |





说：“我警告你，这种游戏厅你以后别再叫我来，你也不要来了，这黄色游戏会令我俩堕落下去的。再让我发现你在这儿，我会告诉你爸妈或老师的，你好自为之。”说完，张洋头也不回地走了。

**提醒 同学**

我们在成长过程中会受到各种因素的诱惑，

应该学会说“不”。因为这些诱惑会使我们的心理和身体上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。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：

△长时间玩电子游戏机，需要眼睛总盯着屏幕，手指快速地按动键盘，因此精神高度紧张，严重地损害身体健康。

△电子游戏很容易使人上瘾，营业性游戏厅是造成学生高消费的“无底洞”，无经济收入的学生很容易因此走向违法犯罪的歧途。因此成为未成年人易受侵害的高发区。

△“黄色”游戏对未成年人来说更是一把杀人不见血的刀子。所以，不管是成年人还是你的同学、朋友，凡是拉你进游戏厅、歌舞厅等地，劝说你玩“黄色”游戏或看其他不健康的東西如淫秽书刊、光盘等，你都应坚决不参加，不能因怕伤了感情而去犯错误，因为这也是一种对你的侵害。

△你可以找出各种“借口”加以拒绝，例如：“我爸妈不让我去”，“我不会玩这个”，“太晚了，我得回家了”等等。总之，是否被“拉下水”，关键在于自己。

**提醒 成人**

△适当地让学生玩一下电子游戏对他的智力发展是有一定好处的，但由于相当多的学生不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娱乐的关系，致使整天沉溺于电子游戏，课也不上，家也不回，导致学习成绩下降，甚至跟别人去偷、去抢，走上了犯罪的道路，这些家长们必须注意并引起重视。

△现在学校和学生的家长以及全社会已达成共识：营业性电子游艺室实在是贻误青少年的老虎机！电子游艺室已成为害人之地！文化管理部门早已发出通知，严禁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电子游艺室。因此家长应提高警惕，防止孩子误入歧途。

**重要 观点**

是否会被“拉下水”，关键在于自己。

请你 思考

若张洋沉迷上电子游戏以后，他将会走上一条什么样的道路呢？他的学习成绩还会那么优秀吗？同学们会用什么样的眼光看他？

2



## 不要怕

6

小红在北京西城区的一所小学上五年级。她是一名漂亮的小女孩，只是胆子很小。一次放学，她单独走在回家的路上，一名大约20岁的男人向她走来，对她动手动脚，她也不敢叫喊，因为那名男子威胁她：“如果你反抗，就把你剁了。”那名男子把小红带到了一个黑黑的楼道里，进行侮辱，那男的得逞后逃之夭夭。小红的精神受了很大的刺激，幸好老师和她的爸爸妈妈及时发现了，经过多方面的安慰和鼓励，才使小红丢掉思想上的包袱，重新回到同学们中去。

**提醒 同学**

△未成年人在社会上力量小，胆子小，社会经验少，往往成为坏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瞄准的对象，女孩子更容易被一些不法之徒侵害，这需要你学会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手段。

**远离 犯罪**

△容易对女学生发生侵害行为的地点，一般是那些作案时不易被发觉，又极易逃跑的地方。例如：狭窄幽深、灯火昏暗的胡同和地下通道；行人稀少的小路；位置偏远、游人稀少的公园、树林；无人管理的公共厕所；高楼内的电梯；无人居住的空房；搭乘的陌生人的车辆；夜晚的电影院、歌舞厅、游艺厅、台球厅；住人较少的女生宿舍等等。

△这些坏人常采取的犯罪方法也带有一定规律性。例如：

第一，伪装身份。他们常冒充易被女同学信任的警察、某部门管理人员、修理人员、推销人员，使你放松警惕，便于下手。

第二，编造事由。有时坏人谎称他有什么困难，需要你帮忙，利用你的同情心。

第三，利益引诱。有些坏人利用你的虚荣、贪财心理，送你礼物和钱财，使你渐渐地钻入他的圈套。

## 提醒 成人

要切实关心与教育您的孩子，从日常生活与学习中加以引导，提高其对犯罪分子的警惕意识。以下几种防止性侵害的方法供您指导孩子：

△乘公共汽车时，尽量站在人群不太拥挤的地方，如遇到有人贴近，则最好用书包等硬物与之隔开，或者换个位置走开。如果确认对方故意骚扰，则可高声斥责，大庭广众之下使其不敢有不轨行为。如情节恶劣，可求助于乘客和司机与售票人员。

△夜晚尽量不要让您的孩子外出，外出时让她留滞的时间不要过长；路途不便时，最好有人相送与迎接。同时要有充分的心理准备，一旦遇到有人纠缠，要保持冷静，根据当时的情况或与之周旋，伺机脱身；或者高声呼救。总之，千万不要惊慌，乱了方寸。因为犯罪分子作案总是心虚的，您的孩子如果失去了自控能力，犯罪分子必定嚣张。

△让您的孩子外出时不要随便与陌生人搭

话。轻信陌生人的甜言蜜语，随便搭乘陌生人的车，答应陌生人的请求等都是危险的举动。应使孩子记住，有人查证件时，应让孩子先查看一下检查人的证件。

△不要让您的孩子结交有不良行为的朋友。在大量的性侵害案件中，熟悉的人作案占有相当大的比例。选择品质优良的朋友很重要。

△要让您的孩子学习一些必要的防卫技能，增强自我保护能力。

△要让您的孩子学会在被侵犯后准确及时地报案。

### 重要 观点

如果有陌生人威胁你，让你跟他走，不要害怕，伺机大喊：“救命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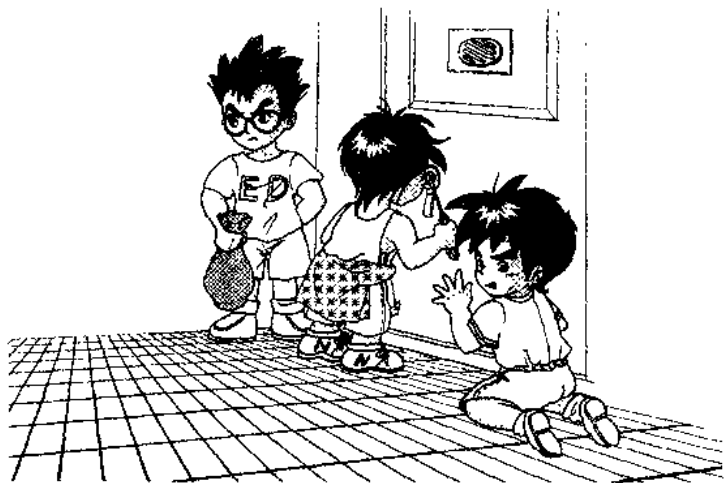
### 请你 思考

小红面对歹徒的威胁而不敢反抗，甚至一声都不吭任人欺侮，这种做法可行吗？



## “三好”生沦为盗窃犯

1997年10月15日至11月10日，共二十多天的时间里，某市公安局连续接到六起入室盗窃的报案。这六起案件的特点是：全部发生在星期五下午，全部是撬门别锁，失窃物品全部是轻便易带的珍贵物品及现金。有金首饰、照相机、国库券及其他有价票证，折款总额有8490元。经侦查，这六起案件是某市某职业高中的三名学习优等生结伙作案的。罪犯张东，年龄16岁，小学、中学时期的“三好”生；王可，年龄17岁，中学担任校团干部，“三好”生；章平，年龄17岁，连续五年被评为校“三好”生，曾获得多种奖励。逮捕时，学校、家长和同学都感到



突然，难以置信。因为这三名罪犯的家庭生活条件都比较优越，父母均为国家干部或高级知识分子，家庭月收入都在1500元以上，不愁吃，不愁穿，孩子每月都可以从父母那里得到20元~30元零用钱。而且他们在校学习成绩优良，从不打架斗殴；不迟到，不旷课，常受到学校老师的表扬。他们为什么去盗窃呢？原来只是想体会一下偷东西的滋味，看看自己有多大“本事”。当他们接到判决书时，首先感到惊愕，而后感到痛苦、懊悔。他们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应负法律责任，以为只要一认识到偷别人的财物是错误的，